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上午9:30时在武汉国际广场八层2号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武商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